FEB072022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895167 日期：2022年2月7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高档珠宝制造商和批发商，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产品开发经理。《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1101(a)(15)(L)。 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到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高管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将在美国以管理身份雇用受益人。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 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 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 de novo）。 参见 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 管理身份 ”是指在组织内的一种职务安排，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机构、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主管、专业或管理雇员的工作，或管理组织内的一项基本职能，或组织的一个部门或分支机构；在组织层级中处于高级别，或就所管理的职能而言，对人事行动或职能拥有权力；并对该雇员拥有权力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 该法第 101(a)(44)(A) 条。

“ 管理身份 ”的法定定义允许“ 人事经理 ”和“ 职能经理 ”两种情形。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明确说明受益人将担任人事经理还是职能经理，并认定记录未能以其他方式证明“ [申请人]商业活动和公司结构的性质和范围足以支持其担任管理职位 ”。 审理主任

指出，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的下属是管理、主管或专业雇员，而这是确立其作为“ 人事经理 ”资格所要求的。关于受益人作为职能经理的资格，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充分描述将由受益人管理的职能，也未证明其将拥有“ 专门支持受益人的拟议职责和职位 ”的足够员工，并使受益人免于履行非管理职责。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因其对下属人员的监督而以管理身份受雇。 申请人在上诉时澄清，其无意主张受益人因其对下属人员的监督而符合 L-1A 分类资格。 相反，申请人主张其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将主要管理公司的一项基本职能。

“ 职能经理 ”一词通常适用于受益人不直接监督或控制下属员工的工作，而是主要负责管理组织内一项“ 基本职能 ”的情形。 参见该法第 101(a)(44)(A)(ii) 条。 如果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将管理一项基本职能，则必须清楚描述在管理该基本职能中将履行的职责。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 (1) 该职能是一项明确界定的活动；(2) 该职能是‘ 基本的 ’，即对组织而言是核心的；(3) 受益人将主要管理而非履行该职能；(4) 受益人将在组织层级中或就所管理职能处于高级别；以及 (5) 受益人将对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 ” Matter of G-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5 (AAO Nov. 8, 2017)。

申请人已证明其是一家成立于 1994 年的成熟珠宝制造商，在加利福尼亚州地点约有 50 名员工，年销售额为 2600 万美元，产品由美国各地的高档珠宝零售商销售。 申请人提供了一份陈述，解释为何公司的产品开发职能对于确保其最终产品既有市场性又有利可图至关重要，并详细说明了开发和推出新产品及产品线过程中涉及的设计、技术和财务决策。 申请人的证据足以证明产品开发是一项对组织至关重要的明确界定的活动。

记录进一步证明，所提供的职位在组织内处于高级别，仅向公司执行合伙人报告，并且涉及对产品开发部门和职能日常运营的自由裁量权。 如前所述，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主要管理而非履行其负责的职能。 但是，申请人无需证明支持所管理基本职能的所有员工都“ 专门 ”这样做，如审理主任决定中所述。 尽管产品开发部门负责生成新设计、模型、模具和原型的员工相对较少，但申请人解释称，产品开发经理需要与销售、营销、采购、生产和其他部门的高级员工密切合作，并依赖这些组成部分内的员工支持管理产品开发职能。 基于

组织的结构以及业务的性质和范围，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有能力支持一个负责产品开发活动的管理职位。

最后，尽管记录反映受益人将被要求履行与其所管理职能相关的一些操作性任务，但申请人已证明，其更有可能主要履行符合该法第 101(a)(44)(A) 条管理身份定义的职责。 因此，我们将支持上诉。

命令：上诉获支持。